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人字第 1120500225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 112 年度法警職缺約僱人員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署 112 年 5 月 26 日約僱人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：鄭○宏、黃○淶。
- 二、備取人員：黃○中、林○明、林○琪。
- 三、正取人員由本署另行通知報到上班，逾期未報到上班者，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報到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、學歷證書正本、印鑑、2 吋照片 1 張、郵局存摺影本。
- 五、約僱期間自僱用之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一日止、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。
- 六、備取人員俟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中途離職、同職稱職務出缺等事由，通知約僱之通知約僱之，候用期間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七、若有其他疑問，請洽人事室承辦人謝小姐。電話：07-2161468 轉 3872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